房　屋　稅　改　課　申　請　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屋坐落 |  | 鄉鎮 |  | 村 | | 鄰 |  | | 路 | |  | | 段 |  | 巷 | |  | | | 號 | |  | | 樓之 | |  | |
|  | 市 |  | 里 | |  | | 街 | |  | |  | 弄 | |  | | |  | |  | |
| 納稅義務人 |  | | | | 稅籍編號 P |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  | |  | |  | |  | |  |
| 申  請  事  項 | □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1份：  1.□稅籍證明　2.□課稅明細表　3.□ 年繳納證明 4.□  □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　 請改按□自住或□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□申請免徵電梯房屋稅，供年滿65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  (姓名: )實際居住且戶籍已設於本房屋。  □同時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坐落： 段 小段 地號  □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請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□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□本人 □配偶 □子女所有  坐落 之自住房屋  □改為營業使用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□改為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請改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□合法登記工廠（附工廠登記事項相關文件）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  □併同申請改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□拆除□坍塌□焚燬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請停止課徵房屋稅  □按持分比率分單繳納房屋稅  □稅籍分割或合併（附稅籍分割或合併明細表）  □更正房屋坐落為（附門牌整編證明書）：  □變更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投遞地址為：  □其他：  □本件房屋稅已於 年 月 日繳納，請退還已納溢繳房屋稅，並同意由貴局以直  　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（附收據影本）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金融機構（郵局）名稱及分行別 | 帳 號 | 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◎房屋稅係按月課徵，房屋如有變更使用時，請於使用變更之日起30日內，向稅務（分）局申請，以維自身權益。  ◎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  ◎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  ◎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 ◎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申請人姓名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

此 致

雲林縣稅務局

分局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：

扣繳單位

電 　 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申報日期：